

《司法口才》课程教学评价结论

- 学期：2019-2020 学年 第二学期
- 评价课程：《司法口才》
- 课程负责人：政法学院 戴斌
- 授课班级：政法学院 2017 级法学本科班
- 评价人：榆林学院教务处 教学督导委员会
- 评价结论：

戴斌老师负责的《司法口才》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，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形式创新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具有一定的推广意义。课程教学目标设定准确，能有效支撑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。课程线上资源丰富基本满足学生在线学习的需求，线下课堂教学形式多样，教学目的强，学生参与度较高，学生学习效果较显著。课程的教学方案设计严谨、有序，紧紧围绕教学目的而设定，教学活动设计经过一定的教学研究，设计合理有效。课程学习成绩评价采用平时过程性评价，观测点多样，能真实反应学生平时学习的状态；期末考试采用面试形式，实现了学生个性化的评价。戴斌老师教学态度严谨，教学方式多样，授课逻辑性强，教学语言感染力强，学生反馈良好。建议在今后的课程改革中，进一步扩充线上教学的资源，线下教学尝试引入司法职业人员讲师，加强课程的实践性。

榆林学院教务处

教学督导委员会

教务处

2020年7月2日